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第2次檢察官助理
(約用人員) 甄選儲備候用名冊**

序位	姓名	應試 編號	序位	姓名	應試 編號
1	洪○翔	2	11	宋蘇○怡	14
2	李○宜	6	12	林○綺	10
3	胡○裕	40	13	陳○渝	3
4	許○芯	21	14	周○正	15
5	王○傑	33	15	郭○婷	9
6	張○源	38			
7	林○毅	4			
8	劉○豪	25			
9	高○雯	36			
10	蕭○好	43			

備註：

1. 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，儲備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資格。
2. 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
3. 報到履職7日內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僱用。